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5-04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田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5-046号）。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意废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暂行办法》《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监督暂行办法》两项监事会有关制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5-04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立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5-046号）。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制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程〉的议案》

同意制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程〉的议案》

同意制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程》。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一百零七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百零七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47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百零七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公司第一百零七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期间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4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7	信达地产	2025/1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00-11:30 及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A 座10 层

联 系 人:张稚楠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 真:010-82190933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一百零七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5-04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11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将履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止。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风险总监、人力总监、技术总监。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7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5，187.859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5，187.8595万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85，187.859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5，187.8595万股。
10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权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3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4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9	第三十一条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三十二条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20	第三十二条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21	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2	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参与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参与相关权益的股东。
23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4	第三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5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6	新增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7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的权利。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8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9	新增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0	第四十一条持有